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五）。

2、《关于调整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即在2018年8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8月7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8年8月2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关于调整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且其通过以《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为前提；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若《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则无论《关于调整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议案》是否通过，该议案决议内容不生效。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类型、调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基金费用、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变更基金名称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修改生效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对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3月27日起进入第三个封闭期，该封闭期原定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第三个封闭期的业绩考核周期为第三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的期间。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参见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一《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附件五《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考虑到上述修改涉及本基金提前结束原定的第三个封闭期并变更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一《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则本基金拟将根据第三个封闭期起始日起至本基金变更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特定期间的基金业绩表现收取浮动年管理费，计算方法调整如下：

本基金将第三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起（即2018年3月27日，包括该日）至本基金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安排参见附件五《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之“（三）选择期的安排及《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的首日（含）的期间作为本次业绩考核周期，根据基金本次业绩考核期间内的基金业绩表现收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年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上述业绩考核期间内年化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r）+1%”的大小来决定的。

序号	情形	浮动年管理费率
1	R≤（r+1%）	0.33%
2	（r+1%）＜R＜（r+4.35%）	0.33%+（R-r-1%）×20%
3	R≥（r+4.35%）	1%

其中：

（1）R的计算方法如下：

R=[（NAV1+D）/NAV0 - 1]/本次业绩考核周期实际天数*365

NAV1为选择期首日未扣除管理费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0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以本次业绩考核周期最后一个业绩考核周期内的任一日为除息日的份额红利的总和。

（2）r为第二个开放期第一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在第三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即2018年3月27日，包括该日）至本基金进入选择期首日（不含）的期间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选择期的首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m÷365×本次业绩考核周期实际天数

其中，

H为选择期首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选择期首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未扣除管理费）

m为选择期首日适用的基金管理费率

附件三：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8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五：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22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下：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属部分	原文	修改后
全文	基金投资者	基金投资人
全文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全文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同意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4、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5、业绩考核周期：本基金的业绩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将依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而定 36、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1、基金或本基金：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基金或本基金：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4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封闭期，直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直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为止。自该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直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为止，依此类推。 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入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收益目标包括三个层次： 序号 收益目标 1 R=（r+1%） 2 R=（r+2.85%） 3 R=（r+4.35%） R为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适用于第N个业绩考核周期的t为第N-1个开放期第一日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若N=1，t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以r=2.75%为例，本基金业绩考核周期的收益目标如下： 序号 收益目标 1 R=3.75% 2 R=5.6% 3 R=7.1% 当R≤3.75%时，本基金收取相当于货币基金的管理费0.33%； 当R=5.6%时，本基金才能收取和普通债券基金相当的管理费0.7%； 当R ≥7.1%时，本基金收取1%的管理费。	一、基金名称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